

## 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 項別  | 學籍   | 目別 | 修讀輔系申請 | 編號   | 2-3     | 頁次 |
|---|--|----|--------|--|---------|----|
| 責任者   | 作業流程   |    |        |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 使用書表    |    |
| 教務處註冊組<br><br>學生本人<br><br>主系及輔系主任<br><br>教務處註冊組、教務長<br><br>教務處註冊組 | <pre>                     graph TD                         A([公告輔系申請辦法及各系輔系相關規定]) --&gt; B[填寫修讀輔系申請表]                         B --&gt; C[主系及輔系主任審查]                         C --&gt; D{通過}                         D --&gt; E[彙整學生申請案件簽請教務長核准]                         E --&gt; F{通過}                         F -- 否 --&gt; G[通知學生]                         F --&gt; H([至學籍系統維護申請輔系學生資料、公告輔系名單及個別通知學生])                     </pre> |    |        | 1、 四年制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起可申請他系課程作為輔系，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br>2、 大學部學生得自入學起至第二學年止，申請修讀各系為輔系。<br>3、 同學應於應於每一學期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br>4、 如有在申請輔系前已修之輔系必修科目學分，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br>5、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自由選修之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畢業自審期限內至畢審系統登錄放棄選修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br>6、 修讀規定學分及科目於學位證書加註修讀輔系名稱。 | 修讀輔系申請書 |    |
| 法令依據  | 朝陽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各系輔系審查標準  |    |        |  |         |    |
| 備註  | 承辦人： 註冊組 胡玉鈴（分機：4015）<br>進修教學組 翁國仁（分機：4651）  |    |        |  |         |    |